

附件 2：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補助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申請應具資格					
1.於本市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業，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或其他公民國營機構			☐	☐	
2.創新育成計畫未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	☐	
二、申請期限					
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送件完成。			☐	☐	
三、申請人應備資料（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向本局提出申請，如申請人採行線上申請送件，得免送紙本文件；文件請務必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1.申請書。			☐	☐	
2.計畫書。			☐	☐	
3.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外國公司應附認許表或變更表、分公司登記事項表等）；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應附核准設立變更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4.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最近一年納稅證明資料。			☐	☐	
5.最近一期「受雇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相關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收據，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災保險證明。）			☐	☐	
四、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1.封面計畫名稱、申請人名稱、計畫期程(以不超過 24 個月為原則，且不得短於 8 個月)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前後一致？			☐	☐	
2.計畫申請表是否正確填寫完整？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超過個案補助上限 300 萬元？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欄位是否有加蓋大小章？			☐	☐	
3.申請人基本資料表是否正確填寫完整？			☐	☐	
4.本計畫書摘要表與預期效益是否正確填寫完整？			☐	☐	
5.本計畫基本資料是否敘述完整？			☐	☐	
6.本計畫內容是否有明確說明計畫目標、申請人經營能力、計畫創新性、可行性、預期效益及對本市產業發展貢獻程度(含回饋方案)？			☐	☐	
7.本計畫內否是否有提出具體量化之可驗證指標？			☐	☐	
9.本計畫總經費預算表各科目之各項數字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			☐	☐	
10.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補助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	☐	
11.本計畫書（限 25 張紙）含相關附件不需膠裝，目錄頁碼是否編列正確完整？			☐	☐	